

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7 日-2019 年 1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7 日 15:00-2019 年 1 月 18 日 15:00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,039,914,64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026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3,459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4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,454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,378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2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9,889,59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93,459,979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6,429,617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5,0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4,35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2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7,505,85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93,459,979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4,045,877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35%；反对 29,403,1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75%；弃权 3,005,67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969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273%；反对 29,40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317%；弃权 3,00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1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